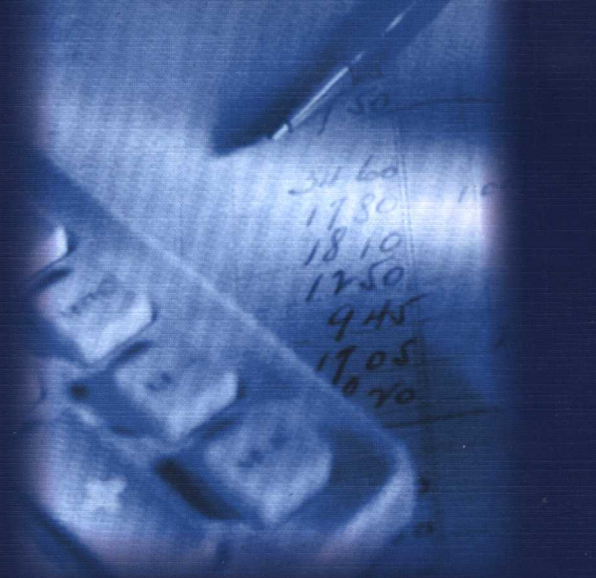




曾金渊 编著

税务行政法学

SHUIWUXINGZHENG
FAXUE



安徽大学出版社
ANHUI UNIVERSITY PRESS



曾金渊 编著

税务行政法学

SHUIWUXINGZHENG
FAXUE



安徽大学出版社
ANHUI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行政法学/曾金渊编著. —合肥:安徽大学
出版社,2006.3

ISBN 7-81052-984-6

I. 税... II. 曾... III. ①税务部门—行政执法—
基本知识—中国②税法:行政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6564 号

税务行政法学

曾金渊 编著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联系电话 编辑部 0551-5108348

发行部 0551-5107716

电子信箱 ahdxcchps@mail. hf. ah. cn

责任编辑 谈 菁

封面设计 安 福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3

字 数 340 千

版 次 2006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06年3月第1次印刷

照 排 合肥述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ISBN 7-81052-984-6/O·71

定价 35.00 元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次

第一章 税务行政法学的基本概念	1
第一节 行政.....	1
第二节 行政法.....	2
第三节 税务行政法学.....	7
第二章 税务行政法的法源	8
第一节 行政法的法源.....	8
第二节 税务行政法的法源	11
第三章 税务行政的基本原则	13
第一节 依法行政原则	13
第二节 公平原则	15
第三节 合理原则	16
第四节 效率原则	17
第四章 税务行政主体概述	19
第一节 行政主体	19
第二节 行政主体的资格	21

第五章 税务机关	24
第一节 税务机关概述	24
第二节 税务机关的职责、职权与管理手段	27
第六章 税务人员	33
第一节 作为行政职权人的税务人员	33
第二节 公务员与税务机关之间的国家职务关系	43
第七章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49
第一节 税务行政相对人	49
第二节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范围	53
第三节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法律地位	58
第八章 税务行政行为概说	65
第一节 行政行为	65
第二节 税务行政行为	68
第九章 税务行政立法	85
第一节 行政立法概说	85
第二节 税务行政立法的性质、分类	86
第三节 税务行政立法的主体与权限	89
第四节 税务行政立法的原则、程序和效力	91
第五节 税务行政立法的监督	96
附：制定税务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98
第十章 税务行政许可	100
第一节 行政许可的概述	100
第二节 税务行政许可主体、范围和分类	104
第三节 税务行政许可的原则	107
第四节 税务行政许可的设定与实施程序	109
第五节 税务行政许可的监督、救济和法律责任	112

第十一章 税务管理	115
第一节 税务管理概述:概念与特征	115
第二节 税务管理的原则	116
第三节 税务管理的内容	117
第十二章 税款征收	125
第一节 税款征收概述	125
第二节 税款征收的原则	126
第三节 税款征收的方式	127
第四节 税款征收的例外:缓、减、免、退	129
第五节 税款征收的法律责任	130
第十三章 税务稽查	133
第一节 税务稽查概述	133
第二节 税务稽查的种类、管辖	136
第三节 税务稽查的原则、程序	138
第四节 税务稽查的实施	140
第五节 税务检查的证据	145
第六节 税务稽查案件的审理	150
第七节 税务稽查的执行	154
第十四章 税务行政处罚	162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概述	162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处罚的原则	171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	176
第四节 税务行政违法责任的构成	178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的适用	181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时效	185
第十五章 税务行政行为听证	194
第一节 税务行政行为听证概述	194
第二节 税务行政行为听证的原则	196

第三节 税务行政行为听证的实施·····	198
第十六章 其他税务行政行为·····	201
第一节 税务行政命令·····	201
第二节 税务行政指导·····	203
第三节 税务行政合同·····	206
第十七章 依法行政与税务行政依据·····	210
第一节 依法行政原则·····	210
第二节 税务行政依据的范围·····	211
第三节 税务行政依据的适用规则·····	215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违法与税务行政责任·····	217
第一节 税务行政违法·····	217
第二节 税务行政违法的种类及处理·····	220
附:税务行政不当·····	225
第三节 税务行政违法的责任·····	226
第十九章 税务行政监督·····	230
第一节 税务行政监督概述·····	230
第二节 税务机关的内部监督·····	233
第三节 税务外部行政监督·····	237
第二十章 税务行政复议·····	240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概述·····	240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范围与管辖·····	247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程序·····	250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相关问题·····	259
第二十一章 税务行政程序·····	263
第一节 税务行政程序概述·····	263
第二节 税务行政程序的种类及内容·····	266
第三节 税务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	269

第四节 税务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	271
第二十二章 税务行政诉讼·····	276
第一节 税务行政诉讼概述·····	276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279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86
第四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与当事人·····	290
第五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证据与举证责任·····	300
第六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303
第七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	310
第八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314
第九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和决定·····	319
第十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执行程序·····	328
第二十三章 税务行政赔偿·····	338
第一节 税务行政赔偿概述·····	338
第二节 税务行政赔偿范围·····	341
第三节 税务行政赔偿的主体·····	347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的程序·····	352
第五节 税务行政追偿制度·····	356
主要参考书目·····	358
后 记·····	361

第一章 税务行政法学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行政

一、行政概说

行政一词是从英语单词 Administration 翻译来的,其字面有经营、管理和执行的意思,适用于小到私人管理活动,大到国家行为,但是在行政学里应当有它特定的含义。行政的概念是行政法学研究的逻辑起点,它决定行政法的特性、内容和范围,从历史的角度看,行政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处于不断的变化和丰富之中的。因此对行政的界定也就五花八门,莫衷一是,有的是消极地将国家权力中属于非行政的部分加以剔除,剩余部分就是行政;有的认为行政的实质是实现国家公益的行为;有的认为行政只能描述,无法定义,等等。实际上,行政就是国家行政主体依法对国家和社会事务进行组织和管理的活动。

就行政法学意义而言,我们可以从以下五点来理解行政的特征:

第一,行政是国家行为。行政是国家对其应当管理的事务进行管理的活动,这就把行政和私人行为与企业行为区别开来;同时,国家行为包含立法活动和司法活动,所以国家行为不一定就是行政行为。

第二,行政主要通过行政主体的活动来体现国家的意图。国家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只有通过行政主体,国家的意志才能贯彻到相对人。

第三,行政行为必须依法进行。行政主体的行为具有执行性,是立法机关的宗旨、意识的贯彻落实,它的行为必须在法律、法规的允许范围内。

第四,行政的内容主要是国家和社会事务。行政主要是处理公共事务,服务社会生活,以促进国家目标的实现,所以行政行为繁杂,功能多样。

第五,行政具有强制性。国家行政以行政主体为依托,以强制力为保障,

行政相对人只能服从、接受和协助,否则将被法律强制执行的手段所强制。

二、行政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将行政划分为不同的类型:

1. 根据行政的状态、内容和目标,可以分为干预行政、给付行政和计划行政。干预行政指的是干预公众权利,限制公众财产、自由,或对公众课以负担的行政活动。给付行政指的是政府为公众服务或其他利益的行政活动。计划行政指的是国家以计划的方式来实现管理目标的活动。

2. 根据行政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内部行政和外部行政。内部行政指的是行政主体的作为只在行政机关内部,而不触及行政相对人的活动。外部行政刚好相反,是行政主体对行政相对人的组织管理和施加影响的活动。

3. 根据行政管理的领域,可以划分为组织行政、人事行政、教育行政、税务行政等等,本书旨在探讨税务行政的各项内容。

第二节 行政法

一、行政法的概念

行政法是指有关国家行政管理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是以行政关系为调整对象的一个仅次于宪法的独立法律部门,其目的在于保障行政权运行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行政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大陆法系中属于公法领域,与民法、刑法并列,其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宪法在国家行政管理中的具体化,是宪法相关条文得到落实的保障。从历史上看,以商品经济的发展、权利本位观念的形成和权利保障的要求为标志的资产阶级革命的兴起,以“法治国”理念的出现、对政府存在目的的反思和对政府施政方式的研究为标志的启蒙思想的传播,和以自由市场经济制度的建立、有限政府政治体制的确立和司法监督机制的形成为标志的民主政治制度的建立,是行政法产生的社会历史背景。在内容上说,行政法首先是调整行政关系的,即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行政法制监督关系、行政救济关系和内部行政关系,其对象具有特定性;其次,国家行政管理涉及国家管理和社会管理,管理内容的广泛性决定了行政法内容的广泛性;再次,

国家行政管理为适应快速变化的社会生活,其管理的内容也处在不断的更新变化之中,这也决定了行政法内容的易变性。

1. 行政法关注规范行政关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行政法的基本内容包括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和行政监督、行政救济与行政责任法三方面,它不仅规定了行政主体行使职权行为所享有的权利、所必须履行的义务,而且对行政相对人在行政法律关系中所拥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进行界定。同时,还明确规定行政相对人受到违法行政行为侵害可能提供的救济途径,以及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对违法失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2. 行政法关注的是行政权力的控制。政府必须强大到足以维持社会的稳定,社会才会有秩序,公众才能安居乐业;但是政府不能强大到企图使它自己的官员不受法律控制的地步,否则公众就会饱受暴政的摧残。行政法就是专门研究如何对行政权进行有效控制的法律规范,即通过明确行政权力的性质、授予目的及范围,合理规范行政的职责、职权;以立法权和司法权制约行政权,避免行政权力的单方面恶性膨胀;以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制衡行政权,力求权利与义务基本对等,合法权利受到侵犯时有合理的救济途径。

3. 行政法的目的在于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是行政法的根本原则和最终目标,它贯穿行政规范的核心。而要做到依法行政,国家机关就必须是:首先,所有权力都必须经过法律的赋予。因为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家立法机关的执行机关,它的权力源自法律的授让,超出范围,就是越权。其次,所有的权力运用都必须有依据。由于行政权力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的,它以国家行政机关为主导,以相对人的服从为前提,行政权一旦被滥用,公众的合法权利就得不到保障。最后,所有的权力运作都必须遵循法定的程序。程序的公正是实体公正的保障,这是不言而喻的。

二、行政法的调整对象

行政法的调整对象决定行政法的范围,是探讨行政法理论基础的一个起点。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广义上的行政关系,主要包括:

1. 行政管理关系。行政管理关系是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与行政相对人发生的各种关系。行政主体是指能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国家行政权,并对行为效果承担责任的组织。行政相对人是指在具体行政法律关系中与行政主体相对应的另一方当事人,即权益受行政行为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在这种关系中,行政主体占主导地位,行政相对人只能服从、配合与协助。

2. 行政法制监督关系。行政法制监督关系是行政法制监督主体在对行政

主体、国家公务员和其他行政执法组织、人员进行监督时发生的各种关系。这里行政法制监督主体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国家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该主体主要运用宪法、国家机关组织法、行政诉讼法和行政监察法进行监督。行政法制监督关系的另一方是行政法制监督的对象,其行为受监督主体的监督,并对所引起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行政救济关系。行政救济关系是行政相对人认为自身权益受到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行为的侵犯,向行政救济主体申请救济,行政救济主体对其申请予以审查,作出向相对人提供或不提供救济的决定而发生的各种关系。行政救济主体是指法律授权其受理行政相对人申诉、检举、控告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国家机关,它设在行政机关的内部,通常是作出被相对人申请复议的行为的行政主体所属的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机关。

4. 内部行政关系。内部行政关系是行政主体内部发生的各种关系,包括上下级行政机关之间的关系、平行行政机关之间的关系、行政主体与公务员之间的关系、行政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之间的关系等等。其中行政机关上下级之间的关系和行政机关与公务员之间的关系最为重要。

三、行政法的特征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行政法具有鲜明的不同特征,即使是同属大陆法系的德国和法国在行政法的特性上也是大相径庭。行政法之所以呈现不同的特点,是由于各国历史背景和历史文化发展的差异,决定了行政法自身不同;不同历史条件下行政法的发展以及行政法所表现的特点,又是行政法文化的体现;同时每一个特定国家的特定行政法制度具有不同的理论基础,所以如果行政法的特点是世界共同的那才是咄咄怪事。我国学者近年的研究表明,我们可以从形式、性质和内容等不同方面理解和把握行政法的特征。

1. 行政法在内容上的特点。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关系,而行政关系涉及国家和社会的方方面面,这就导致行政法在内容上必然有其比民法和刑法独特的地方,概而言之,主要有:首先是内容的丰富性,举凡公共领域的所有行为都是行政法调整的范围,在行政法丰富的调整内容里,行政主体的优越性十分明显;其次是内容的变动性,这是由于社会生活日新月异,行政法的内容必须跟着变,但是不论行政法的内容如何变化,行政法中公共利益优先性是永恒的主题;最后是行政法经常是集实体和程序于一身。

2. 行政法在形式上的特点。行政法在内容上的特点使得它在形式上也有自己的与众不同之处。主要包括:首先是行政法不存在统一的法典,因为行政

关系过于宽泛而且差别极大,部分行政关系不稳定,没有办法制定一部包罗万象的行政法典(但是行政法典化一直是学者们追求的目标);其次是行政法的成文主义原则,即行政法的很多领域都有较为统一的行政程序法典;最后是行政法律法规赖以存在的法律形式和法律文件数量之多居各部门法之首。

3. 行政法在性质上的特点。行政法在性质上具有如下特点:首先是行政法的强制性,这是由于国家专政机器作为行政法执行的后盾,行政主体只能依据法定的规范行政,行政相对人只能服从行政主体的组织和管理;其次是程序的规范性,即行政主体必须按照法定程序作为,否则即便效果对行政相对人有利,也是瑕疵行为;最后是行政法的方针政策性,行政法执行的各项规定是国家的方针政策的体现,行政法是实施宪法确定的各项国家政策的主要法律。

四、行政法的作用

作为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仅次于宪法的行政法,除了和其他部门法律一样具有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等规范作用以及通过法的规范作用实现对社会生活的整体影响外,还有与其他部门法律作用相区别的特点,概而言之,主要有:

1. 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行政法是通过规范行政权力的来源、行政权力的行使方式和违反法定形式而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等方式以达到维护行政公正秩序、保障社会公共利益的目的。行政机关通过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和行政司法等各种手段,能够有效地规范、约束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行为,促使其积极履行行政法律义务,制止危害他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建立和维护行政管理秩序,确保行政机关充分、有效地实施行政管理,维护社会和公共利益。

2.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行政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是法的公平、正义原则在行政法上的特殊要求。行政法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保护是通过建立一系列的制度来实现的。它通过确认公民的行政权益,确定行政权限和行政职责、控制行政权等手段来实现行政法的这一目的;通过行政诉讼制度、“越权无效”原则、听证制度、暂缓执行制度、行政申诉制度、国家赔偿制度、行政复议制度等具体制度来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3. 监督行政主体,防止违法、滥用行政权力。行政法通过规定行政权力的行使范围、行使方式以及法律责任等方式,可以达到有效监督行政权力主体、防止违法滥用行政权力的目的。行政自由裁量权的扩大是行政权力自身具有

膨胀性的特质所决定的,同时也是现代社会效率要求的必然结果,如果不对行政自由裁量权的使用予以规范,就有可能出现违法、滥用情况的发生。行政法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制度给行政机关超越职权、失职渎职、贪赃枉法、滥用职权、不当行政等行为安上闸阀,确保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的轨道上运行。

五、行政法律关系

行政法律关系指的是受法律规范调控的因行政权行使而形成的行政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在具体行政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如国家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公民或其他组织等。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指的是权利义务的指向目标,包括人身、行为和财物等。首先,行政法律关系是受法律调整或约束的一种社会关系。法律规范的调控,包括调控已经纳入法律规范调整的行政关系和通过法律规范促进新的行政关系的形成。其次,行政法律关系是因行政主体行使行政权力而引发的,国家行政权是行政法律关系的核心,也就是说,行政法律关系是因权力性质或者是因权力而引起的法律关系。再次,行政法律关系主要是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之间构成的法律关系,其余包括行政主体之间的关系和行政与行政人之间的关系。最后,就内容上看,行政人对行政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不能自由处分;就双方当事人所处地位上看,行政主体处于主导地位,享有很大的优益权。

行政法律关系主要特点包括:第一,行政主体必定是行政关系的一方,这是由于行政主体是行政职权的承担者,而行政职权的行使是行政关系得以发生的前提。第二,行政法律关系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法律预先规定,这是因为在行政法律关系中,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不能由双方当事人互相约定,也不能自由选择权利与义务,也不得任意放弃权利和义务,只能根据法律的约定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第三,行政法律关系中当事人双方地位不对等,这是因为行政主体享有管理权、强制权和制裁权等,行政相对人处于被管理者地位,显示出单向性支配关系;行政主体可以单方面设立、变更法律关系。但是在行政程序法律关系中,行政主体是义务主体,而行政相对人是权利主体。第四,行政主体实体上的权利和义务是重合的,行政法上行政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具有相对性,同一种行为在一种关系中是权利,而在另一种关系中则是义务,权利与义务的重合性要求双方当事人不能任意放弃权利或义务。最后,行政法律关系引起的争议的解决方式和程序具有特殊性,一般是由行政机关或行政裁判机关依据行政程序或准司法程序加以解决,行政程

序解决不了的,由司法机关解决。

法律规范的存在是行政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前提,一定法律事实的出现,是行政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

第三节 税务行政法学

一、行政法学

行政法学是以行政法以及与行政法相关的社会关系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律学科。其基本使命是通过探讨行政法规内蕴的原理,揭示行政法运行的客观规则,具体地说,就是通过研究行政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行政法的本质、内容和形式,行政法的地位和作用,国家行政管理关系以及在这种关系中当事人的地位,由此建立行政法的规则、原理和理论体系。

随着行政法的产生,19世纪法学家开始了行政法学的研究,到近代,行政法学的重点是行政裁判制度的意义。在法国、德国等大陆法系国家,行政最早从立法、司法中独立出来,并设立了发挥不同功能的专门的结构体系,设立了专门处理行政裁判案件的行政裁判机构,有关行政的判例法构成了特殊法体系,所以行政法完成了独立知识体系的构建。

当代的行政法学研究主张以“法关系论”为基础重新建立行政法学体系,以取代公权力优越性的传统行政法公法体系,注重行政法学的动态研究、行政法文化冲突与融合研究和行政法政策化趋势研究等。

我国的行政法学研究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即从新中国建立到1957年5月,介绍苏联的行政法学理论;1957年5月到1978年12月,行政法学研究从受到全面破坏走向复苏;1978年12月到1989年4月,行政法学研究得到恢复和发展以及进入以《行政诉讼法》的颁布为标志的行政法研究的新的发展阶段。

二、税务行政法学

税务行政法学是以税务行政立法、执法、司法以及与税务行政法相关的社会关系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律学科。可见,税务行政法学是行政法学的一个分支,是研究税务行政法现象的学科,同时,税务行政法学是采用综合性研究方法的学科。

第二章 税务行政法的法源

第一节 行政法的法源

法源即法的渊源,是指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行政法的法源是指有关行政法的存在形式。一般认为,行政法的法源主要分为成文法渊源和不成文法渊源。以成文(法典)形式存在的行政法称之为成文法渊源,以不成文的形式存在的行政法称之为不成文法渊源。

一、行政法的成文法渊源

大陆法系行政法作为公法形成了独立的法律体系,行政法普遍采用成文法典的形式;英美法系行政法形式主要以判例为主,一般不采用行政法典形式。

1. 宪法。采取行政法成文法渊源的国家首先以宪法作为行政法的基本渊源。宪法规定的有关国家制度的内容,涉及行政制度与行政权运行,自然就是行政法的渊源。其他如宪法中有关行政组织的规定、有关调整行政作用与公民权利关系的内容和有关行政救济等方面的规定等,都是行政法的法源,而且是行政法一切渊源中最具法律效力的渊源。

2. 法律。根据法治行政原理,行政法经常性的表现形式是法律,所以法律是被公认的行政法渊源。当然,作为行政法渊源的法律必须与宪法相一致,同宪法的精神相抵触的法律是不具效力的。

法律作为行政法的法源,一般具有普遍性与抽象性。普遍性是指凡满足法律规定的构成要件的,都能普遍适用,这是法律适用平等原则的体现。抽象性是指法律原则上不可针对某些特定的对象而制定,也就是不可以为期待利益的特定或不特定对象制定法律,这就是个案法律禁止原则的体现。

3. 行政命令。行政命令通常指行政机关行使公权力,单方面制定具有抽象性及一般拘束力的规范。法治国家原则上要求国家生活中的重要事情,特别是与基本人权的实现有关的重要事项,都必须有立法机关通过法律的形式予以确认,行政命令仅就未保留的次要事项予以规定。但是随着行政领域的扩大和专业程度的提高,人们开始认识行政立法的合理性,所以行政命令也成为公认的行政法渊源。

4.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中涉及国内的部分可以成为行政法的渊源。这是因为国际条约中涉及的国内条款与国内法律有同等的效力时,有关国内行政的部分,在其范围内表现为行政法的内容。

5. 有关地方自治团体的条例、规则。地方自治团体的条例、规则是指有关地方自治团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所制定的具有抽象性以及一般拘束力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这也成为行政法的渊源。

二、行政法的不成文法渊源

由于行政法的产生历史比较短,而行政法的发展速度又比较快,完全依靠成文法的形式难以解决行政法发展中的问题。尽管行政法有行政法治原则,但是行政惯例、判例和法的一般原理,在对依法行政方面起到协调与补充的同时,也就顺理成章地成为行政法的渊源。

1. 行政习惯。行政习惯一般是指在行政领域中经过长期的实践,基于国民对法的确信或法的认识而得到公认的一种习惯法。一般认为,习惯法的产生应当具备三个要件,首先是在客观上,必须有长期的以及一般的习惯行为的存在;其次是在主观上当事人确信这项行为的合法性;最后是在形式上该习惯行为有作为法规的可能性,也就是它的内容充分明确特定。

行政习惯成为行政法的渊源并不以法院的承认为要件,也不是由国家立法活动产生的规则,而是在行政活动过程中自然形成的一种社会规则。

2. 判例。判例作为行政法渊源的表现形式,已经得到各国的行政法学者的普遍公认。由于判例对于将来发生的同类事件有一般法律上的拘束力,所以具有法源的地位。判例不仅可以补充法律的不足,还可以统一法律条文的见解,维持法律秩序的稳定。特别是在英美法系国家,由于采用判例法主义原则,上级法院作出的判决对下级法院处理类似的案件具有法的拘束性,也就是判例拘束性原理,所以判例成为行政法的渊源就是自然而然的事了。

3. 一般法律原则与法理。行政法的一般法律原则与法理原则上适用于所有的行政法领域,而不仅限于特别的领域。行政法的一般法律原则来源于习